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四次会议

2005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 85 至 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所有裁军  
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 在我们开始就裁军机制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前, 我要请因时间有限未能在昨天介绍其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然后我将请昨天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马丁尼茨女士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决议草案 A/C.1/60/L.58 提及的 64 个代表团以及自上星期三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 介绍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

各位仍记得, 阿根廷倡议提交本决议草案, 是为了恢复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0、2001 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对话的努力的一部分。我们今天可以满意地指出, 从今年 1 月 24 日的会议起已开始了这种对话, 在该次会议上, 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与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组织) 半球安全委员会当时的主席尼加拉瓜的玛丽娜·古铁雷斯大使以及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先生一起, 讨论了第 59/92 号决议及美洲组织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经验。

随后, 在各国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两年期会议期间, 我们举行了一次会议,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对话, 刚果共和国常驻代表巴西尔·伊奎贝大使在会上安排了涉及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若干次发言。此外, 来自斯洛文尼亚和德国的专家谈到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取得的经验。我们还与其他提案国保持联系, 共同探讨如何推动执行第 59/92 号决议。我们还注意到一个事实: 现已提供了财政捐助, 用以建立有关的数据库。

我国代表团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60/L.58 反映了这些情况发展, 并使我们更接近实现以下目标: 建立一个电子数据库, 储存各国自愿提交的信息, 并根据各国要求, 协助它们举办讲习班、讨论会等活动。

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加强这项倡议。今后, 我们将考虑是否可能每两年审议一次这种决议草案。阿根廷对支持和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表示感谢。

**Shamaa 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提交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即文件 A/C.1/60/L.6。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本区域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对于中东的核武器扩散和尚未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各种现有核设施所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5-55686 (C)



的关切。历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都表明了这种关切。

决议草案强调所有有关国家都必须采取切实、紧迫的步骤，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各国都必须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遵守其各项条款。决议草案吁请该区域唯一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我还要介绍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60/L.3。如同过去 25 年来一样，埃及再次在今年提交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促请有关各方采取为销毁中东区域核武器所必要的切实步骤，并将该区域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决议草案还吁请本区域各国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研制、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也不允许在其领土或由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如同以往每年的类似案文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还吁请各会员国支持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0/L.53。

印度在 1989 年首次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自那时以来，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生物技术和空间应用等方面不断进步，为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各种有希望的机会。获得这些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若干裁军和军控协定、条约和公约都认识到这一点。

《化学武器公约》是第一项销毁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具普遍性质的多边裁军协定。该公约提供了经多边谈判制定的非歧视和合法机制的范例，这

一机制处理对转让可能造成扩散的关切，同时不能损害缔约国的经济利益。

决议草案 A/C.1/60/L.53 各提案国希望将《化学武器公约》作为今后其他各项协定的范例。印度认识到许多科学和技术进步具有两用性质。为民用和军用目的使用这些科学和技术的可能性，理所当然令人关切。但是，各种歧视性制度剥夺发展中国家获取这些关键技术的途径，即使是用于和平发展目的也是如此。

各提案国始终认为，经多边谈判制定的透明并开放供普遍加入的非歧视性协定，是处理扩散关切问题的最佳途径。2003 年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吉隆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也支持这种办法。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继续需要商定一项对技术和材料实行出口管制的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制度，以实现不扩散所有方面的各项目标，同时确保为和平应用获得这些技术。本决议草案鼓励并支持这种进程。

印度和其他提案国共同希望，本决议草案将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若干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提交这些案文的行动，反映了我们旨在处理一些十分重要和相关问题的努力，尤其是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因为在这种形势中，当务之急是获得必要的政治意愿，推进裁军和不扩散所有方面的事业。

此外，根据关于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第 59/95 号决议第 3 段，还请会员国除其他外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交一些决定草案。本着这种精神，不结盟运动在今天的届会上除了五项决议草案外，还将在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以及第 7 组“裁军机制”项下提交两项决定草案。

首先，我们将介绍议程项目 89 下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19。自 1971 年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以来，世界局势尤其是印度洋地区的局势发

生了重大变化。今天正在该区域采取若干举措，使有关国家在经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依然有着充分的余地来制定一些措施，以实现 1971 年《宣言》的目标。

我们将在议程项目 97(g) 下介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0/L.15，草案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不结盟运动认为，全球环境持久的可持续性是其极其重要的问题，对子孙后代更是如此。我们应该作出集体努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以养护和保护环境，尤其是必须拟定和执行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协定。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同时不致损害环境或损害环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我们在议程项目 97(h) 下提交的第三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0/L.14，草案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不结盟运动坚定地赞同按照《联合国宪章》采用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以此作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唯一的可持续办法。不结盟运动还认为，大会必须通过此项决议草案，以反映大会对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作用的一贯信念。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护并加强各项普遍准则，并扩大它们的适用范围。

第四，我们希望在议程项目 97(i) 下，介绍载于文件 A/C.1/60/L.17 的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不结盟运动的理解是：去年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9/71 号决议，赋予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项新的任务，即召开一次组织会议，以确定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在与秘书处协商后，我可以这样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组织会议初步定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举行。此外，还排定三届实质性会议的日程，共将举行 15 次会议；但这将经组织会议认可。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

已按照第 59/71 号决议，为将在明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分配了预算经费和服务。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至迟在 2006 年 8 月，提交工作组的报告。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会员国密切和建设性地合作，充分利用授权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目标和议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召开的实质性会议。不结盟运动认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可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并采用平衡的办法，就军控、裁军、不扩散和相关国际安全事项包括全面审查裁军机制等事项达成新的共识。

第五，关于在议程项目 97(n) 下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0/L.16，不结盟运动认为，认为不能否认裁军和发展之间具有象征意义的关系以及安全在这种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不结盟运动感到关切的是，全球军费日趋增加，而这种经费本来可用于发展、减贫和消除疾病，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在军费方面力行克制，使由此省下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用于目前开展的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59/119)，并欢迎工作组在目前国际局势中对这一重要问题的重新评估。

第六，关于在议程项目 98(b) 下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60/L.18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促进各自区域国家间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中谅解和合作方面至关重要。大会将通过该决议草案，继续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这些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促进和实施各方案和活动。

最后，我要介绍在议程项目 105 下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60/L.13 的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不结盟运动重申 1970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重要

性，该《宣言》除其他外强调了联合国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总之，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能与我们一起，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介绍的五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法国和其他提案国，介绍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39。恐怖主义问题已成为多边裁军界关切的重要起因。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我们将在今年第一次提交第一委员会通过的一项新决议草案，该草案涉及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放射恐怖主义，是指恐怖分子利用民用工业或医学使用的放射性物质，制造通常称之为肮脏炸弹的威胁。

严格的说，肮脏炸弹并不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们是在国际安全组项目下介绍这一案文的。但它们是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我们为什么要突出这一主题？在此简要谈一些关于这一事项的想法。

放射恐怖主义是真实存在的危险。犯罪集团已成功获得放射性同位素。1998年曾经幸运地防止了一次使用肮脏炸弹的企图。其后果在引起惊慌的程度方面更甚于实际受害者的人数。要使人们安心并清除已成为袭击对象场所的污染，都需要花费时日。如果在北方和南方的某个大城市使用肮脏炸弹，恐怖分子就可能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活动。肮脏炸弹简单易制。在医药、石油勘探、农业和大学研究的各种设备中都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如果未对这些设备妥善监管，恐怖分子就能轻而易举地获得这种材料。

法国在放射源领域内积极开展活动。我们确信，这些放射源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可发挥有益作用。但正是由于我们认为世界需要这些产品促进发展，我们也确实认为，我们必须保护它们免受恐怖分子的威胁，并在确保尽可能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产品。

因此，法国曾在它积极参与的所有论坛中，即在八国集团、欧洲联盟和设在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内，努力提请它的伙伴重视一系列涉及核恐怖主义的问题。我们也希望在大会这里同样这样做。

在这一领域已达成若干项共识协定，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可以做一件有益的工作，那就是提请注意那些协定案文以及其中的措施，并鼓励所有国家从中得到启示。我们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对通过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另两项决议草案而正在开展的努力作出贡献，这两项决议草案是：尼加拉瓜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60/L.9），以及印度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0/L.5）。

因此，我们寻求拟定一份补充上述两项决议草案又不至与之重复的案文。由于尼加拉瓜的决议草案涉及废弃的放射性材料及其在海外的运输问题，因此我们在这里注重的是目前正在使用的材料和放射源，以及各国应在其本国领土上采取的行动。

出于同样原因，由于印度的决议草案涉及用以制造核弹的可裂变材料，我们决定将重点放在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

我们还特别注重一些协商一致的案文，尤其是原子能机构拟定的案文，以及在联合国普遍框架中拟定的案文，例如包括非裂变同位素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此外，我们还注意不提出缺乏共识支持的构想或语言。因此，这是一份范围界定很明确的案文，但我们认为，该案文发出了对所有国家都有益的信息。我们希望就该案文达成共识。我们已收到若干国家的建议，我们将努力顾及这些建议。

我们还特别重视地与作为关于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非洲集团国家以及印度代表团进行了协商。我们期待在今后几天内将得到其他代表团提供的另一些意见，进一步改善我们的决议草案，以便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在昨天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Ri Jang G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美国代表昨天的发言作出回应。各代表团都知道，美国代表昨天就“不遵守”问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做了挑衅性发言。美国代表提到不遵守一事，是美国对核问题采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明显实例。这是美国的政治谣言。这是美国旨在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的产物。为了达到政治目的，美国使用并不存在的不遵守行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而我国正在从事的是和平的核活动。

让我简要地向第一委员会提几个问题。谁最先制造了核弹？谁最先使用了核弹？谁在继续保持大型核武库，甚至在其本国边界之外扩散核——我是说扩散——核武器？答案极其明确：正是美国。

但是，美国大谈不扩散，并要对一些特定的国家进行核查。其真正目的何在？美国的真正目标是利用它对核武器的垄断，控制和支配其他国家。正是美国一贯逼迫我们，从而迫使我们获得了今天有形的核威慑力量。美国是进行扩散的关键国家，因此，它应该在谈论不扩散之前，断然宣布拆除在其本国境内和海外的所有核武器。然后其他国家将跟进。最近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提到了美国对朝鲜半岛非核化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敦促美国作出战略和政治决定，放弃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深蒂固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并不再延误地将这项决定变成行动。只有到了那时，核问题才能得到顺利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继续对裁军机制主题进行专题讨论。今天没有特邀发言者，所以我请希望就这一主题发言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存在的裁军机制显然适合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事项。各种政治分歧妨碍着就一些关键问题取得进展。目前的困难来自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它们的优先考虑

事项、对各种问题间关系的偏向以及各国重要的安全利益。今年联合国首脑会议未能就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语言达成一致意见而将之纳入其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从而表明了在这些问题上未达成共识。这种机制以及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采用的“十诫”显然力道不足。这种缺陷必然会影响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历一段长期僵局，裁军审议委员会则处于瘫痪状态。现在只剩下第一委员会了。我们决不能忘记，大会和第一委员会是代表主权国家的政治机构。如果在战略一级没有方向，这些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机构就必然会陷入程度不等的无所作为的困境。在政治一级出现严重僵局时，活跃的代表团就会开始想，工作程序或方法是否有什么问题。第一委员会各位主席正在采取举措，使议程和决议合理化。改革委员会工作方法或精简议程或决议草案及其周期性的工作，都必须以有说服力、明确表明任务的说明为依据。

我们谋求进行的改革，应该是实质性的而不是表面的。基本的目标应该是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能和效率。合并各项决议草案或将独立的决议草案变为总括案文的问题，应该由提案国处理。如果它们自愿这样做，那也无妨；否则应鼓励它们将自己的决议草案变得更为明确和更易执行。不应该由于一些国家不愿处理一些极其重要的主题，而利用议程合理化的手段删除这些主题。

如果年复一年提出的建议和决议未受到重视，就应该找到办法，更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一项决议反映的是许多提案国和赞同国的愿望。在采用简单的合并方法时，如果提案国没有通过协商而决定将案文合理化，就无法保留该决议草案内在的专题完整性。应该更有力地执行决议，而不是察看文件的长短和形式。

当然，各国代表团可以试图改进议程并精简决议草案。这就需要一种协商进程。协商可以在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开始，但如果在纽约或日内瓦闭会期间进行，这些协商将会更有成效。

裁军谈判会议长期无所作为越趋难以自圆其说。会议各代表团在其他裁军相关活动上行动一致，但在会议本身并无多大进展。尽管存在着这种挫折，但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这一个唯一的裁军谈判论坛保持连贯性。现在想到有三个理由：裁军谈判会议过去曾经经历过这种无所作为的时期；它现在仍然是就安全问题交换观点的一种手段；一旦部分或完全中断某个论坛的活动后，就难以恢复。交流观点可以，但裁军谈判会议不能举行全体会议。这是一个进行谈判而不是审议的论坛。为了填补这一越来越大的空白，我们所能希望做到的只能是进行讨论，为谈判营造有利环境，并以此作为有益的开端。关于工作方案的分歧，本质上是政治分歧，而不是程序性分歧。今年有六个代表团向会议发出了它们称之为催醒电话的呼声。我们理解它们的动机，也理解它们的失望。我们担忧的是，各种特设平行机制可能有损于会议，并破坏了四个核心问题之间的脆弱平衡。

现有的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其中有一些运作良好。国际原子能机构既坚定有力又有适应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绩。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方面存在着一些体制性缺陷，但常识和实践经验表明，多边主义使这些制度具有长期性和合法性。科菲·安南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大自由”（A/59/2005）中指出，排他的或非体制化的论坛，从长远而言将不具有合法性。

如果我们想努力达成一项新的共识，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或恢复各项现有协定的效力，只要我们决心加以利用，裁军机制就能做到这一点。新的安全共识，应考虑到必须处理国际和区域安全已经和正在受到的挑战。我们可以通过裁军谈判会议，或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会议，争取达到这一目标。

**兰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今年，裁军机制一系列广泛领域内出现了根本的裁军危机：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工作方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没有工作方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最后文件；此外，最使人难堪的是，最

近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根本就没有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任何语言。

我们多数人同意，我们现在在裁军方面处于类似昏迷的状况，其起因并不是裁军机制本身的缺陷，也不是缺乏经常提到的政治意愿问题。一般性辩论中几乎完全一致的发言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几乎相同的观点，其本身就说明了问题。六国提出了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的倡议，这无论怎么说都明确反映了一种严重的不安意识。

不是机制有错。相反，国家未能达成一项共同的安全分析，妨碍了裁军的进展。今年早些时候，安南秘书长指明了这一点，他说，“今天，要有集体安全，就必须承认，世界每个地区眼里最紧迫的威胁，实际上也是所有地区最紧迫的威胁”（A/59/2005，第 79 段），而“在一个威胁与挑战互为关联的世界中，有效地应对所有威胁和挑战，符合每个国家自身的利益”（同上，第 18 段）。荷兰完全同意这种想法。

巴西、加拿大、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提出的有胆识的跨区倡议，的确起了催醒电话的作用。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入因简单的工作方案而处于僵局的第九个年头。对裁军谈判会议而言，如果我们无法成功地就手头的核心问题进行至少是有益和结构化的辩论，明年就将成为十分不受欢迎的周年纪念。我们的确希望，即将由波兰担任的会议主席将与其后五名主席一起，通过商定的提案，使我们能摆脱目前的处境。

显然，我们的裁军机制在我们希望它发挥作用时，它就能发挥作用。我们之所以处于目前的状况，并不是这一机制的过错。我说这些话，并不是要免除我们在看到有可能探讨改进这一机制的办法时应尽的义务，因为这可有助于我们摆脱目前的僵局。我们的论坛必须十分适用于开展切实的讨论和谈判。这些论坛必须使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力和安全利益，与各区域和跨区联盟经改进的投入之间达到平衡。

此外，如果不适度地进一步向外界开放，裁军机制就无法继续有效运作。我想在这里提及由巴西前总统卡多佐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去年的报告（A/58/817）。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断然排除该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关系到裁军事项。我们目前面临的瘫痪状态，已足以成为采取行动的理由。

例如，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在裁军领域开展重大活动之前，可采用一些办法，在会员国对议程问题具有有关和必要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之间举办交互听证会。此外，加强议员参与裁军事项的活动，将有益于消除卡多佐报告中认识到的在国际一级缺乏民主的现象。当然，设立一个秘书长宣布的信托基金，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是这些措施的重要部分。

如果联合国改革最后证明是可能的，但裁军机制除外，那么，我们的运作方式一定出了问题。过去两年，我们在改善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能方面有了一个小小的开端。两周前由荷兰主办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会表明，这方面的工作大部分尚待开展。在该场辩论中一致提出的一点是，第一委员会的改革不应该在真空中进行。我们对此深表同意。因此，需要持续关注，使整个裁军机制运作正常并不断加以更新。我要强调，荷兰将致力于在这场重要的辩论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胡小笛先生**（中国）：近年来，多边军控和裁军进程在低潮中徘徊。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已有近十年未开展实质性工作，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也迟迟不能就议程问题达成一致，今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无果而终，各方也未能就今年联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涉及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的内容达成一致。

许多国家在深思，上述消极进展到底出于什么原因？是不是传统的多边军控和裁军进程出了什么问题？去年一委会议期间，各方就改进一委工作方式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今年以来，一些国家针对传统的多边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特点，提出了一些大

胆的改革建议，希望通过一些措施，能够在有关领域启动重要的谈判或实质性工作。中国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就这些问题发表看法。

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立了由联大一委、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等机构组成的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军控和裁军机制。

过去几十年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重要条约构成了多边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国际法律体系。与上述条约密切相关的多边机构（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审议机构（如不扩散核条约审议大会），为确保有关条约的顺利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尤需强调的是，由于这些传统机制的权威性和广泛代表性，通过这些机制开展的有关多边努力始终得到国际社会最普遍的支持和参与，这是任何其他国际机制都难以替代的。

今天，一些国家主张，面对新的国际安全形势，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机制需要与时俱进，处理新的问题，应对新的挑战。还有很多国家强调，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设定的议程和目标尚未完成，因此并未过时，还有待继续努力。

我们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是有道理的，它们反映出现实情况的不同侧面。因此，它们应当相互补充而非相互排斥。同样，国际军控、裁军、不扩散以及解决相关人道主义关切等各种努力之间，也应当构成相辅相成的关系。

在推进传统裁军目标的同时，抓住新机遇，应对新挑战，从而全面巩固、加强和改善现有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体系，这对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不可或缺。

为推进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公正、合理、全面、健康地发展，首先，国际社会应遵守《联合国



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树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通过对话增进相互信任，通过合作促进共同安全；

应确保各国平等参与国际军控、裁军与不扩散事务的权利以及在和平利用科学技术方面的正当权益；应坚持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推进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进程。

其次，充分发挥联合国等多边机构的作用也至关重要。必须维护传统多边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权威性，充分利用现有传统机制开展工作。在此前提下，各方应该也有必要探讨如何进一步提高有关机制工作效率的问题。

第三，需要强调的是，政治意愿是外交努力的前提，多边外交也不例外。普遍参与是确保任何多边努力取得成效的关键。多边进程应当具有包容性而非排他性。只有将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包括进来，才能使各方可能达成的多边安排真正具有普遍性和有效性。因此，凡涉及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均有必要继续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这是有关国际安排实现公正性、平等性、合理性和普遍性的保障。

第四，若要对传统多边军控、裁军和不扩散体系进行机制上的重大改革，须通过召开新的裁军特别联大来实现。通过裁军特别联大及其筹备进程，联合国成员国方可围绕改革的各方面问题充分、深入地发表意见，致力于就调整多边机制的措施达成新的协商一致。倘若各方一时达不成一致，也没有关系，有关国际讨论本身就是为协商一致创造条件的过程。重要的是各方高度重视并充分利用这个进程，为实现上述目标不断做出努力。

中国代表团将继续关注并积极参加有关多边讨论，为维护联合国框架内的有关传统多边机制、不断推进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而不懈努力。

**Borsiin Bonnier 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在你的主持下发言。

法治是民主事务的基本原则。有些公民可能会犯法，但这一事实不会降低法律的重要性。国际事务也是一样。裁军机制在制定国际法一些十分重要的部分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还设立了一些机构，用以监测各项条约和准则，并确保坚持了这些条约和准则。但在法律和执行两个方面，都依然存在着真空现象。应调动裁军机制弥补这些空缺。

令人不安是，有时会看到有些国家不愿意受到自愿加入的国际准则和条约的约束，而且不愿意加入新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在全球化使人们越来越容易获得武器和武器技术以及安全问题越来越具有全球关联性之时，这种情况尤其令人不安。拒不利用裁军机制来制定必要的规则和准则并加强核查和遵守的情况，对我们大家的安全都造成了重大危险。

我们必须作出有重点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使现有的承诺开始发挥作用并得到履行。关键是要遵守、执行和核查。我们必须有信心，使已缔结的条约和协定不致遭到抛弃。最近结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就是恰当的实例。大会年复一年地通过了未得到执行的决议。同样，关键的裁军问题年复一年地未能载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其实并没有通过工作方案。

我们必须自问：可以采取什么行动，责成国家对不执行行为和对裁军机制目前无所作为的现象负责？民间社会代表显然也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有人说，裁军议程已经过时，我们应该提出新的问题。观念、威胁和挑战显然随着时间有所改变，而且会继续改变下去。但是，新危险的出现，并不能减轻对付原有危险的责任，而应对这些原有的危险，也不能成为不对付新危险的理由。

我认为，目前关于新旧威胁的辩论是一种虚假的辩论，其结果主要是两种威胁都没有得到处理。我们不应该开展一种徒劳的辩论，将一些优先议程事项推



到另一些事项之前，而是应该开放我们的思想和议程，讨论所有的全球安全关切，不管是旧的还是新的关切。

一种常见的现象是，外交人员和有官僚风气的人在实质性问题遭到挫败时，受到指责的是机制及其程序。我们决不能落入这一圈套。主要的难题不在于机制本身。机制其实就是我们自己。当然，我们总是可以开展一些健全的清理工务的工作，使机制运作较为顺利和更有效益。但关键问题是，我们没有能够充分利用机制所有部分的潜力。这对于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都是一样；对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也是一样；对于各种与国际条约机构相关的审查进程也是一样。

我们还可以更灵活地利用机制各部分之间以及联合国各论坛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可能存在的互动关系。这种做法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例如，处理外空武器化问题，可得益于更好地了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工作情况。此外，还可以更有系统地探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可利用的机制潜力和能力。

尽管存在着上述这些最为重要的方面，但我依然认为，我们必须重新评估我们的工作方法即我们的运作方式，这并不是因为要使之取代实质性问题，而是因为冷战时期采用的工作方式已成为产生反作用的方式。

目前的地域类别是为选举目的而确定的。这些类别在用于这一目的时依然发挥着相当好的作用。但在冷战期间，它们也被用来在谈判进程中确定立场。今天，在所有类别中都可见到观念相同的国家以及各种共同利益。现在正当其时，必须在各地域类别中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新议程联盟就是一个实例。最近有七个国家共同努力，力图争取获得支持，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纳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我认为，今后我们将看到有更多这样的洲际类别，因为人们需要这种类别。

几周前，包括我国的另六个国家在第一委员会这里提出倡议，力图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倡议的简单构想，是在会议商定工作方案之日前，利用一种已妥善设立的大会机制，并使用分配给裁军谈判会议但并未使用的经费，来完成一些工作。当时时机尚未成熟，而且这种构想对有些国家而言有些过于超出常规。目前将把这种构想放在次要地位，而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为找到向前迈进的有效方式而迈入第九年时，将出现另一些创造性的可供采用的构想。

我们还必须反思一下目前是如何实施共识规则的。为了一开始就阻挠实质性讨论，竟然可以有计划和惯常地使用程序性否决权，这种做法合理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四周会期的三个星期中，实际上遭到这种方式阻挠。八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也一直遭到类似的阻挠。一旦开始讨论或谈判后，对实质性问题要求协商一致则完全是另一会事。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说“不”的权利完全是合理和至关重要的，对不属于防卫联盟的小国更是如此。

总之，可以而且应该开展很多工作，使裁军机制更为有效。但为了摆脱目前的僵局，并应对迅速全球化时代的安全挑战，我们对待我们共同的多边制度的态度必须是合作、妥协及互让，而不是基于“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完全拒绝”、“要么按我的方式行事，要么不得采用任何行动”的对抗态度。意味着根本不工作的“照常工作”，绝不是可采用的办法。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良好的机器的第一条标准，是它应该完成好应该完成的任务。按照这一标准，我们必须承认，联合国的裁军机制正在失灵，需要全面检修。许多人认为，这种情况突出地表现在上个月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未提及任何不扩散和裁军事项。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则提供了讨论振兴我们全球裁军机制问题的机会。

裁军谈判会议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两个关键的多边裁军机构，目前并没有按预定的目的运作。前者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者则未能

就议程达成一致意见。近年来，两者都没有开展它们受权并为此获得资源的实质性工作。

第一委员会虽然目前正在努力提高其工作价值，但它的效能也低于它可能达到的程度。加拿大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希望看到与裁军事项相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实施有效的多边主义，因此，我们必须将其工作效力提高到比目前要高得多的水平。

1979年设立的作为国际社会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是推进多边裁军议程至关重要的机制。会议未能通过工作方案，不仅妨碍了国际社会促进集体努力，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所受严重威胁，还助长了多边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领域目前的信任危机。

与裁军审议委员会一样，裁军谈判会议因国家优先考虑事项的分歧而受到阻碍。由于这些分歧未得到解决，以致无法就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无论你是偏向于谈及两者的联系或是尊重他人的关切，长期以来很显然的是，要在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机构内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将必须就以下四个问题采取行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反向安全保证。

加拿大对该会议在将近八年的时间里在商定一个工作方案方面存在的僵局对我们本身的安全，以及对普遍安全所产生的消极影响感到关切。由于该会议的各种优先问题的重要性，除非它能够很快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否则，我们必须保留在其他机构中处理它的专题的选择。我们仍然非常致力于实现一个履行其责任的裁军谈判会议，同时我们不会将就于一个不能正常发挥职能的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我请各位同事参阅我国外交部长今年3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作的发言（参见CD/PV.978）。

我们还注意到，2006年的三个新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打算采取一项行动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就各种核心问题进行一种分阶段讨论，这种讨论将在这一年中持续进行。我们期待着与波兰、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以及其他各位主席一道工作以促

进他们的有用建议并将为他们提供完全的支持。我们准备积极地与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一道工作，以实现我们的建立一个有效的和发挥作用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共同目标。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在1978年6月创建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些年中表现出就多种专题制定协商一致原则、指导准则和建议的潜力。在这个审议机构能够正常工作时，它对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的处理可以指导为加强合作和采取更有效的行动而作出的多边努力。

然而，这个机构所具有的潜在价值在最近几年中丧失了，因为其成员未能或不愿意就一个议程达成协议。我们希望将能很快达成一个正式议程，而在等待着达成一个正式议程的同时，我们感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许可以承担召开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工作。在这个问题上，10年之久的辩论未能产生一种共同立场。为了促进最终就召开这个第四届特别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一种可能有用的做法是由裁军审议委员会评估在实现1978年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定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哪些成果，哪些工作仍然待做，以及那些目标是否应该加以修订。

第一委员会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第六十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处理我们共同的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目前面临的危机的一个很好的时机。作为处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普遍机构，第一委员会使那些不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或其他限制性机构的成员的国家能够表达它们对国际安全议程的看法。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继续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能够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民主地表达它们的希望和期望是很有益的。我们对迄今为止在利用第一委员会的这种更有政治性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希望它将继续在今后得到发展。

**拉帕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首次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期间发言，

让我祝贺你当选担任你的崇高职务。因为波兰和大韩民国在很多重要问题上，包括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是密切的伙伴，所以，你的任职使我更感愉快。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的主题辩论的专题——裁军机构——非常关心。波兰一贯参与国际社会为加强裁军机构而作出的努力。我国是所有裁军条约的缔约国。去年，我们宣布，我们将加入《禁雷条约》。我们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参加国。我们积极参与发展新的不扩散和裁军工具。称为“克拉科倡议”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是我们对加强裁军机构的目标作出的承诺的两个很好的例子。

说到这里，让我重申，波兰非常关心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有效运作。我们承认裁军机构目前面临困难局面。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通过其议程，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未能确定一个工作方案，这些是这方面的最明显例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今年早些时未能商定一个最后文件，以及9月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没有提及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使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更加严重。裁军机构中的所有这些消极情况不利于解决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各种复杂挑战。

因此，我们不应放弃我们的以下努力：通过使某些机构恢复就实质性问题所进行的工作来加强我们的现有机构的有效性。正是出于这种理由，波兰外交部长阿达姆·丹尼尔·罗特菲尔德先生建议秘书长成立一个杰出人士小组，以研究可以产生政治意愿的全面做法，以便能够打破在像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这样的重要机构中存在的僵局。

我们需要有能有效发挥职能的裁军机构。这就是为什么波兰支持去年为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当时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的墨西哥的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已证明，我们可以找到振兴这些机构的工作的办法。让我强调，目前，这种振兴努力的最终成功取决于各代表团。我们有义务作出真

正的努力来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会员国也有义务执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2006年1月1日，波兰将接任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职务。我们与明年担任主席的所有国家——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一道讨论了如何在整个2006年会议期间促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我们认为，在2006年会议的各位主席之间建立一个共同的合作纲领可以使更接近在实质性问题取得久已期待的进展。

像人们广泛承认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是政治性的，只能通过在各国首都作出的政治决定来克服。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讨论实质性问题。只有这种讨论能够使我们更接近于了解哪些专题可以开始进行谈判。我们将指望，并期待着会议的所有成员在寻求恢复工作的方法方面进行合作。

我们都对促进裁军机构中的工作承担着同样的责任，因为我们都面对着同样的威胁和挑战。我希望，尽管在2005年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挫折，2006年将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出现积极进展的一年。

**潘克赫斯特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很多代表团提到今年失去了两个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重大机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联合国首脑会议——而此刻，国际社会正面临各种空前的挑战，公民们指望着他们的政府采取行动以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同时，协商一致规则正在被滥用，以致其目的是处理那些关键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即裁军谈判会议甚至无法开始就这些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在就国家安全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时，新西兰完全同意需要有协商一致规则。然而，我们对在程序问题上滥用这个规则以阻止这种工作的开始感到失望。

在去年的这种失望的背景下——多数代表团在它们的发言中提到了这种情况——需要提出具体建议，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新西兰与巴西、



加拿大、肯尼亚、墨西哥和瑞典一道提出这样一个建议，以供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上进行初步审议。在与其他代表团讨论后，我们商定，最好不在今年的会议上正式提交这个建议，以便使各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考虑所提出的各种想法，并使裁军谈判会议的各位新任主席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来制定他们的计划。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波兰所概述的想法。

然而，使新西兰感到非常鼓舞的是，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表示了很大的兴趣，包括那些反对这个建议的人。最令人鼓舞的几个方面包括：对这个建议的迅速反应、政治参与的级别很高以及对裁军谈判会议的现状所表现出的关切。我们希望在今后一年中保持这种关心和参与的程度，并将非常高兴地讨论使该会议在无成果的八年之后恢复工作的其他建议。

我们的目标是看到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即真正的工作。我们期待着那些继续阻碍为达成一个工作方案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并未能提出可行的替代建议的人能够作出这种保证。我们一直极其耐心，但是这种耐心正在失去。

第一委员会是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可能解决方法的一个理想场所。确实，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绝大多数国家提到它们对裁军谈判会议中所存在的不能接受的僵局所感到的失望。

开始就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符合每一个国家的安全利益。如果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无法做到这一点——而现在看起来确实是这样——我们将需要寻求促进开始讨论的其他方法。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就裁军机构进行的讨论，这次讨论与最近进行的振兴和加强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的工作相关。因此，我们的首要关切应该是确保对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墨迹未干的第 59/95 号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努力确保对该决议的遵守以及你在我们的会议过程中维持纪律。

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并在两年前在振兴工作开始时担任其主席的意大利回顾欧盟所起的作用，并指出，欧盟的很多建议反映在第 59/95 号决议中。我们认为，在这个阶段，第一委员会是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主要职能性多边机构。因此，维护和加强这个机构至关重要。

然而，关于裁军机构的讨论超出了加强第一委员会有效性的范围。这是一个更广泛和更复杂的问题。有必要审查现有机构吗？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从参加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领导人那里得到任何具体任务。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包含着几项改革联合国现有结构的建议，例如建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和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但是，没有提出关于裁军机构的任何建议。事实上，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没有作出任何表示。

我们和一些其他国家认为，我们现在所处的僵局反映了我们在我们的主要优先事项方面存在的政治分歧。在目前阶段，为了达成多边折中方案，需要我们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在那些优先事项之间求得协调。

我特别提及裁军谈判会议。我们认为，谋求商定一个工作方案的任務属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本身，进展取决于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八国集团领导人 7 月发出的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的呼吁是最高一级发出的政治信息。去年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中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这两种表述都是很有意义的政治意愿的表达，我们应在这些表达的基础上作出努力。促进一种更明确的政治意愿的最好办法之一是鼓励在政治级参与裁军谈判会议。

我们并非无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在第一委员会中，以及作为《不扩散条约》审议过程的一部分而提出的改变或调整现有机构的其他呼吁和建议。我们也听到了关于停止我们的一些活动的更激烈的呼吁。虽然我们理解提出其中一些建议的精神，但我们必须慎重对待这些建议。我们必须避免这样一种局势：谈判



中僵局也在我们的审议和对话中造成瘫痪。我们不能冒失去多年来建立起来的专业知识和关系的风险。

如果这种僵局继续持续下去，我们不排除对现有机构发挥职能的情况进行审查。然而，这个进程不应是随意性的，而应遵循适当的机构程序。

**拉克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多边裁军外交和机构的状况令人失望。我同意前面的一些发言者所表达的看法，即最近的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商定任何实质性建议。联合国的首脑会议也未在其结果文件（第 61/1 号决议）中涉及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在将近九年中处于僵局，没有一工作务案。

我们对日内瓦的情况都很了解，我们看到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似乎影响到其他裁军机构，包括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像裁军和不扩散这样的实际问题采取行动，主要应归咎于对它的协商一致规则的错误解释。因此，我们认为，需要开始多边工作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各种优先问题。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人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一个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开始就一个具体时限内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包括就一个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1995 年，根据所谓香农任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特设委员会范围内就一个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但是，因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在将近九年中因受阻碍而未能确定，而使那些任务无法加以执行。

为了克服这个僵局，墨西哥和其他一些国家建议成立特设委员会以处理保罗·迈耶大使刚才提到的那四个问题。这个建议应该得到我们的注意。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将使会员国能够对这些重要问题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一旦裁军谈判会议同意这样做，这个建议还将使我们有机会开始进行讨论和审议，为裁军谈判会议就这四个问题采取实质性行动确定法律、技术和政治框架。我们必须采取一种开放的态度，对任何能够推动我们的工作的建议采取一种建设性态

度，特别是对那些旨在振兴裁军机构工作的建议。怀疑性的和消极的态度将不会有助于我们为处理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像我们在挪威发起的七国部长宣言（A/60/415，附件）的框架内表明的那样，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任何旨在使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能够开始的建议，包括墨西哥提出的建议。我们期待着在裁军谈判会议今后的主席的领导下一道努力促进这个建议。

让我也谈谈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有关的问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绝大多数会员国——如果不是所有会员国的话——支持了大会关于举行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决议。据我们所知，这个过程中所产生的唯一协商一致文件是 1978 年通过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自从那时以来，召开了一些关于全球性关切问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妇女状况——的国际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这些会议做出的决定为多边解决办法铺平了道路。遗憾的是，裁军问题尚未在一个类似的持续性进程中加以处理。然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清楚地表示，核裁军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消除继续是我们时代的最高优先事项和主要任务。

不久前，在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秘书长提醒我们裁军机构已经生锈。对国际安全的新威胁也使我们更需要一致作出多边努力，在裁军议程的关键问题上消除现有分歧。我们认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是我们集体努力的唯一可行选择。它不仅将为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多边审议，而且为审查裁军机构提供非常宝贵的机会。最终，它为促进实现我们的各项裁军目标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在这方面，第 57/61 和 59/71 号协商一致决议提供了一个路径图。这两个决议规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虽然在这个工作组 2003 年会议期间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它的各次会议澄清了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这将有益于我们今后的努力。因此，有必要充分利用

将于 2006 年春季举行的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实质性会议来促进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恢复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是多边裁军机构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为振兴这个机构而采取进一步措施将继续是我们裁军议程上的一个重要目标。

我们在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中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今年的一般性辩论比过去更突出重点。我们的主题辩论更是互动性和更令人感兴趣。我们上周举行的关于小武器问题决议草案的讨论由于采取了一种更开放的意见交流方式，而不是进行关门协商，明显更有成效。外部专家的参与为我们的审议工作增加了新的角度。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在确保民间社会和舆论形成者的认识和支持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尽管如此，各种挑战依然存在。委员会尚须就最多可达 60 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其中一些是重复性的。另一方面，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提案国选择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其决议草案。

虽然总的来说，我们在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看到了一些进展，但在裁军机构的其他部分，我们仍然步履维艰。现在应该为多边军备控制外交确定一个新的途径，形成一种新的共识。这是能够做到的。挪威在九月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之前提出的跨区域建议表明，不同区域的、对军备控制有不同看法的国家能够抛弃过去的分歧，寻求共同点。

在我们谋求对我们的最深刻安全挑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实际使用——作出反应时，让共识的利益来指导我们。我们需要对这种威胁作出多边反应。我们有必要加倍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在这方面，听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波兰新任主席所说的话是非常令人鼓舞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开始将是对我们巩固和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努力的巨大促进。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然令人非常失望。虽然我们赞扬该委员会的离任主席作出的建设性努力，但我们需要问自己，这个委员会是否正在为它的宗旨服务。该委员会是大会之下的一个审议机构，但近年来，它未能提出任何一致同意的建议。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这个委员会将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信誉。我们需要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严肃问题，并需要考虑进行其工作的替代方法。

我们很快将进入 2006 年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筹备阶段。我们将有一个机会表明，多边主义正在起作用。我们必须努力就确保所有缔约国都遵守其义务的可信措施达成协议。

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扩大在《化学武器公约》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该《公约》中包含着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及确保履约的条款。

我们需要在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展。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关于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呼吁。我们还紧急需要有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规定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我们必须尽快开始谈判。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像它的欧洲联盟中的伙伴一样，法国也对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构目前所面临的困难感到关切。那些困难表现在各种多边论坛——裁军谈判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中，以及表现在最近的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可包括在结果文件中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语言达成一致意见。

两年多以来，我国对为了开始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增加其活动并使它能够对它所面对的各种挑战作出反应而作出的努力给予了特别的注意。特别是，我们提出，以下做法将是有益的：裁军谈判会议不仅审议它的传统议程项目——例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消极安全保障等——而且努力对今天的各种挑战，即仅在近期才出现的那些挑战作出反应。

这就是为什么一些人谋求用“新问题”和“非常规问题”这样的用语来概括这种方式。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的空隙时间中以非正式的随意交流做法发展了这种方式，呼吁所有集团提供意见。今天，这个会议的来自不同区域的、区域分布相当平衡和比例适当的半数以上成员对这种方式表达了兴趣和原则上的支持。

例如，我在这方面非常高兴地听到印度尼西亚代表主张为裁军谈判会议制定这样一个工作方案：它不仅包括裁军问题，而且包括不扩散问题。我们还以这种方式谋求保留协商一致原则，因为我们知道，这是裁军谈判会议中的一个义务。

在我们谈到这种新方式时，我们并不仅仅是在试图确定新的问题。我们也是试图提出新的工作方法，而这样做是基于如下看法：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我说主席时，我指的不是一个主席，而是各届的所有主席——必须充分利用他们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已经拥有的所有资源。

通过这样做，我们可以限制某些代表团现在称之为对协商一致原则的滥用的做法——我认为这样说不适当的。事实上，与其说存在着对这个原则的滥用，不如说是主席的权力没有得到充分和有利的利用。我们认为，通过这样做，我们将能够对各方所表达的挫折情绪，例如新西兰代表在早些时的发言中所表达的情绪作出明智的反应。

确实，如果我们回顾过去，可以看到，工作方案是由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决定的。但是，当然，他并没有决定谈判任务。所以，我们认为，主席的权力在某种程度上没有得到利用，而应该加以利用。

我还想说，我听到了很多非常悲观的说法。我们不想持悲观态度；我们想持现实的态度。现实主义告诉我们，在过去两年中，我们取得了一些小的进展。这些进展较小，但却是实际进展。在肯尼亚，以及随后是墨西哥的推动下，我们在两年之前成功地开始了非正式会谈，以期就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新的问

题进行谈判。两年之前，那仍然是一个非正式讨论，但是我们在两年前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反映了那些进展。

今年，我们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这些进展是由一些主席，包括荷兰和挪威的主席，以及新西兰和其他国家的主席所促进的。这次，我们开始在一个正式的全体会议中以一种重点更突出一些的方式进行讨论：这次，我们讨论了裁军谈判会议所关心的主要专题，既裂变材料的禁产、核裁军、消极安全保障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还以现有建议为基础讨论了新问题。裁军谈判会议今年的报告（A/60/27）也反映了这一情况。

我们在过去两年中撒下了种子。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在 2006 年首次有收获，哪怕是有限的收获。在这方面，在过去几个月中，法国一直在支持将在今后任职的各位主席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波兰作出的努力。波兰将在明年首先承担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困难任务。我在此重申我对主席的支持。我认为，主席作出的努力可使我们能够以一种不会损害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方式取得进展。

我们将准备以本国的身份——我希望与欧洲联盟一道，如果它像我们希望的那样达成一种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共同立场的话——与任何有诚意希望在这些方面取得进展的人一道作出努力。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发表一些不太有条理的和有点激烈的意见，以便看一看我们是否能够取得更多的进展。我认为，今天上午，出现了一些共同点，也出现了一些不同意见。我想大胆地说，第一个共同点是，我们都同意，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它对整个裁军制度不利。我想，没有一个发言者认为现状是有益的。

所以，现在的问题是，如果这个制度不起作用，它为什么不起作用？这是一个体制问题吗？是政治意愿问题吗？还是对这个制度使用不当的问题？我想强调最后这一点：我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对这个

制度的使用不当，而不在于这个制度本身。我认为，我们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达成一致意见。法国代表在刚才的发言中指出了这一点。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存在一些由主席或各代表团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但这些可能性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我们继续看到明显可见的低效率做法和惰性，我们不断地重复这些做法。我认为，这是本次辩论所产生的第一个结论。现状未必不能改变；在现有机构中存在着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这并不意味着，第一委员会不比这个制度中的其他机构承担更大的责任。这使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使我们为打破其他论坛中存在的惰性而呼吁和提出建议更具合法性。

这就是为什么我不仅仅想提请注意已经提到的那些问题——在《核不扩散条约》的审查方面缺乏进展、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以及当然还有九月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不光彩的筹备过程。我认为，我们还必须审查遇到困难的其他机制。我们有一个未能提交一份报告的信息和电信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我们有标识和追查问题政府专家小组，这个小组强行在深夜通过了一个现在受到我们中的很多人公开质疑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其要求也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我们的裁军问题第四次特别会议筹备进程正在经历巨大的困难。我们在《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正确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个关于召开一个消除核危险问题会议的建议。所有今天支持协商一致的国家都反对举行这样一个会议，尽管它们在 2000 年的会议上批准了那个建议。这个会议仍然没有举行。顺便说一下，那个建议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提出的。

这个问题的影响比我们现在希望的要更深远一些。同样，委员会有义务开始共同寻求其他选择办法，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我认为——我想是巴基斯坦代表汗先生早些时建议的——或许可以尝试由主席举

行非正式协商，以讨论如何促进由第一委员会对其他机构起辅助作用的设想。

不管怎样，我想回头讨论由包括墨西哥的六个国家促进的建议，即通过设立特设委员会来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一些问题。我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进行更认真的分析和讨论的选择。因此，我想用几分钟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

第一，我想指出那些表达了同情和支持的代表团，以及一些表达了怀疑态度的代表团——例如意大利代表团。对表达了怀疑态度的代表团我也表示感谢。我认为，最严重的是没有人表达意见；最严重的是各国代表团甚至不来参加为讨论这些问题而进行的协商。我认为，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激励这个委员会的工作的民主精神。我们必须能够讨论任何建议的优点和问题。

在这方面，我感谢所有表示关心和作出承诺，但未必是盲目地支持这个建议的所有代表团。我认为，这个建议不得不暂时搁置，因为我们已经同意充分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再作最后一次努力。但是，我想强调，这是最后一次尝试，因为否则的话，我想我们将不得不在明年再次提出这个建议，以解决一个已经花费了太多时间的问题。

我们已经在其他场合下，以一种平和的态度讨论了协商一致问题。在这里，我只想重申，对关于一些人谋求通过表决把多数人的看法强加于人的说法，我的回答是，我们已经非常厌烦那种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把少数人的意见强加于我们的做法。我认为，多数人——绝大多数人——有权表达他们的看法，推动他们认为符合他们的根本利益的项目。第一委员会是使他们能够这样做的唯一机构。我认为，同样很重要的是，我们应解决旧的项目和新的项目之间的，以及整套方案和非整套方案之间的区别。我认为，所有这些都是已经开始的对话进程的合理的结果。在最近的一些例子中——像中国代表和瑞典代表指出的那样——各种看法是有互补性的，今后可以成为我们的共同看法。换句话说，我认为，如



果我们评估一下今天所讨论的问题，我们可以找出一些存在一定程度的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这个过程可以视为形成一种共同看法的过程，而不应由于一两个国家持反对意见就认为甚至讨论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也是不可能的。这样做将需要一些时间。

因此，我再次要求推进这个对话。主席可以在这个过程中起某种实质性作用。或许，目前不需要以书面形式把它反映出来，但至少应让第一委员会——作为作出振兴努力的委员会——处理实质性问题。

**卡尔德龙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领导委员会讨论感到满意。我们确信，你的智慧和与人共事的技巧将确保我们的工作的成功。我还通过你向巴基斯坦代表团表达秘鲁对巴基斯坦人民所经历的极其严重的自然灾害的悲伤、同情和支持。我们相信，求生意志和斗争精神将帮助受害者家属恢复他们内心的平静。

我们正在讨论“裁军机构”这个主题。通过这种讨论所产生的第一个认识是，裁军机构不是生锈，就是失灵。前面的几个发言者对目前的情况做了悲观的诊断。自然，这种诊断是令人关切的。

裁军机构处于瘫痪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是没有预期到的。这种情况是国际局势的根本性变化造成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开放供签署时，其中具体谈到五个核大国。现在，我们面临一种新的、不同的局势。在这个时期中，发生了不公开的扩散，这自然产生了一种区域性影响。生物武器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我们回顾 2001 年秋天，在对纽约的高楼进行的应该谴责的袭击之后发生的情况，炭疽的可疑传播反映了用来传播它并造成伤害的技术和机制。此外，在其他一些领域中，军备竞赛不仅没有停止，反而保持了很快的速度。

虽然两个主要国家已经作出双边努力以削减核武器，但我们缺乏对用于生产这种武器的可裂变材料的有透明度的国际控制。

不仅如此，存在新的和极其危险的威胁，例如与放射性武器和其他种类的武器的扩散有关的恐怖主义。换句话说，国际社会的成员国看待安全问题的方式正在改变，因为可能发生的情况非常危险。这反映在各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中，自然也反映在它们在试图谈判核裁军或军备控制问题时所面临的问题中。

这就是为什么没有人愿意看到瘫痪状态影响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我们希望，在开始裁军谈判会议中的谈判这个问题上，将在 2006 年取得结果。六国建议不仅是及时的，而且是可以理解的。考虑到变化的安全条件、日益增多的问题以及军备竞赛这个祸害继续存在，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让时间浪费掉。

秘鲁通过签署与军备和裁军有关的所有条约，多次为和平以及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承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中处理具体的裁军议程项目。这类问题不一定直接涉及裁军，但至少需要在这方面向国际社会发出积极的信号。我们应该在明年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我们不要忘记，时间过得很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介绍分别载于文件 A/C.1/60/L.23 和 A/C.1/60/L.44 中的关于区域裁军和常规军备控制的两项决议草案。

首先，我介绍我代表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代表团以及我国即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为了确保全球安全和裁军，很有必要在国际和区域级都作出努力。国际裁军措施无疑至关重要。然而，在区域级促进安全和裁军最有效。为了指导我们的努力，我们有在 1993 年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对裁军问题采取区域性做法的必要准则和建议。

区域措施是国际安全的构成部分。今天，这些准则在促进常规和非常规领域中的区域裁军方面继续有价值。

现在很明显，在多数存在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地区中——中东、南亚、东北亚和中亚——区域做法可以为促进裁军从而加强安全提供一种最有效的基础。决议草案指出了最近的区域和次区域等级裁军建议。它表达以下信念：促进区域裁军的努力可以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这些努力考虑到每一个区域的具体特点和军备处于最低水平时安全不受减损原则。为了实现那些目标，我们需要持续努力。该决议草案强调了这一点。它还确认裁军的区域做法是彼此补充的，呼吁各国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缔结协定，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为实现裁军、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行动，以及支持和鼓励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的通过应鼓励有关各国加强为区域裁军而作出的努力。它的通过还应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各提案国和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决议草案将像去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

我现在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德国、意大利、利比里亚、尼泊尔、秘鲁、西班牙、乌克兰代表团以及我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A/C.1/60/L.44 中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级在常规裁军领域中作出的裁军努力。虽然这个问题显然很重要，但并没有得到它应该得到的注意和支持。我们需要集中审议常规武器平衡和军备控制问题。

决议草案的序言中概述了几个原则和准则，其中包括军备控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冷战后时期主要产生于同一个区域或次区域中的国家之间对和平的威胁；在军备保持最低水平的情况下保持各国防务能力的平衡有利于和平与稳定；在军备和军力保持最低水平的情况下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协定的目标；主要军事国家和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对为区

域和平与安全而促进这种协定所负的特别责任；以及防止军事性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的目标。

这个决议草案的序言还着重指出在各区域，包括一些拉丁美洲国家采取的新行动，以及南亚的常规军备控制建议，并承认被称为欧洲安全的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相关性和价值。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在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级的常规武器裁军问题的同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拟定可以作为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它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各提案国期待委员会对本决议草案给予有力的支持。

**卡尔德龙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介绍载于文件 A/C.1/60/L.20 中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的结构和内容以过去几年中就同一项目通过的决议为基础并增补内容。各位代表可以回顾，过去的决议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决议草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5 年做的工作，并特别指出一些国家的外交部长参加会议的重要性，因为这反映了那些国家对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政治支持。

在其执行部分中，决议草案还表示在 2006 年将如何推进其工作。让我特别提及第 4 段，其中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其现任主席和新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协商，如有可能提出建议，并努力让会议成员了解他们的协商情况。他们在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提议，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提交的提议、提出的看法以及举行的讨论。

第 5 段请会议成员国在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为指导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6 年会议期间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而努力。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我想强调，主席决心与会议的新任主席即波兰的拉帕茨基大使一道举行磋商，以期寻求在会议成员之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途径，以

使这个独特的多边谈判机构能够不再拖延地开始其工作。

主席先生，我最后表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感谢日内瓦的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和它们表现出的灵活精神。这种合作和灵活精神使按时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最后报告(A/60/27)成为可能。我确信，在2006年，由于所有国家的共同决心，裁军谈判会议将能够完成其任务：即进行谈判。我希望，将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60/L.20。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33个成员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0/L.21。

本集团的成员国想正式表示，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A/60/132)中所反映的利马中心所做的工作感到完全满意。因此，我们公开祝贺该区域中心主任佩里克莱斯·加斯帕里尼·阿尔维斯先生和他的工作班子的出色领导、承诺、对工作的专心和热情，这使得这个中心成为一个值得效法的榜样。

同时，我们不能不感谢那些为利马中心提供了财政支持的国家。没有它们的帮助，将不可能开始与销武器、管理武器储存、训练班、提交报告方面的指导

以及方法的设计有关的重要新行动，而这仅仅是其中的几个方面。

我们集团的国家成员认识到，利马中心可以进行合作，帮助其他区域中心也建立高效率的管理并取得同样高的效绩。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强烈主张，该中心应保持完全的中立；我们将密切关注在这方面进行的任何讨论或采取的任何行动。

简言之，在我们看来，我们正在提出以供审议的决议草案将确认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工作，并将鼓励它继续进行其工作。我们各国充满热情地促进它的各种努力。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将继续支持我们努力实现我们区域的和平、裁军和发展目标。我们希望，像过去几年的类似案文一样，这个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我们明天将开始与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进行非正式的讨论交流。委员会明天还将有时间讨论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并且介绍报告。如果时间允许，各代表团还可以继续介绍决议和决定草案。

下午12时25分散会